附件3

维权代理费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经法院判决或者裁定后胜诉或者经行政机关处理并已生效的时间在2021年10月2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；

（二）在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维权，解决专利、商标侵权纠纷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每件项目代理费资助30%，每件侵权纠纷最高资助15万元，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维权代理费资助项目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书）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承诺书；

（四）项目申报表；

（五）法院判决书（裁定书），或者行政机关处理决定书；

（六）委托代理合同；

（七）受托单位（或个人）相关资质材料；

（八）代理人身份材料；

（九）代理费用转账凭证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统一使用A4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骑缝章。第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项需在系统中上传扫描件或照片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委托代理合同中包含多个专利（商标），但申报项目中涉及的专利（商标）仅为合同包含的部分，需对涉及的专利（商标）代理费出具明细说明，并加盖公章。

计划类别：知识产权保护

业务类型：维权代理

申请编号：

成都市知识产权

维权代理费资助项目申报书

（2022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报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制

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单位

承诺书

本单位已了解成都市知识产权项目的相关政策、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，已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有关材料，并对本次申报着重承诺如下：

1. 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，其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一致。

2. 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所填写内容、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申报材料中相关附件真实、有效。

3.本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。

4.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、知识产权等不当行为。

5. 本项目如获立项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。

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维权代理费资助项目申报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属辖区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申请资助总额（万元） |  | | |

二、项目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合计件数 |  | 合计资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原告（请求人） |  | 被告（被请求人） |  |
| 审判（处理）单位 |  | 是否发生法律效力 |  |
| 涉案知识产权  （专利、商标） |  | 涉案知识产权名称 |  |
| 涉案知识产权  权利号码 |  | 代理人所在单位 |  |
| 代理人 |  | 代理人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代理全部费用（万元） |  | 申报资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区（市）县局  意见 | （公章） | | |
| 市局意见 |  | | |

（说明：“项目情况”表格可自行增加）